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平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90、3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平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余平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中度智能障礙於民國103年間經本院以103年度監宣字第445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有上開裁定及被告戶籍資料備註欄附卷可稽。故本院綜合上情，認定被告於本案各次竊盜行為時確因心智缺陷，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爰就被告所涉各次竊盜犯行，均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竊得之藍芽安全帽1頂、腳踏車1輛固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02 得，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03 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犯
04 罪所得。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蔡旻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附件



13113131992 鼎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90號

第3693號

被 告 余平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平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凌晨3時14分許，騎乘三輪車至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65巷口旁某處，進而徒手竊取林秉毅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 - 號機車上之藍芽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9,400元）得手，並將之置放在三輪車上離開現場；（二）於113年3月29日凌晨3時37分許，騎乘三輪車至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126巷5號前，徒手竊取羅邱秀梅所有停放於上址之腳踏車1輛（價值1,500元）得手，亦將之放在三輪車上載運離開現場。嗣林秉毅與羅邱秀梅分別發現之上開物品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平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秉毅、羅邱秀梅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路口監視器畫面、蒐證照片、本署勘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犯2次竊盜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查被告係中度智能障礙，但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監宣字第445號民事裁定在卷可佐，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贓物固屬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被害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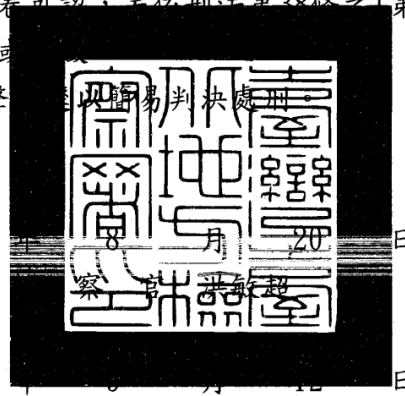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瑜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